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5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第 113 届会议，

忆及《1944 年费城宣言》以及劳工组织在 1995 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了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和《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对联合国大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在卡塔尔召开题为“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表示欢迎，这将提供独特的机遇，重新致力于《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取得的进展，解决相关的落实缺口，加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维度，

重申只有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才能建立持久和平，且和平、安全、人权、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以及社会正义都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考虑到过去一个世纪的经验证实，各国政府以及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持续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对于实现社会正义、民主和促进普遍持久和平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劳工组织在促进社会发展的三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核心主题——消除贫困，扩大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与人人享有体面劳动，以及促进社会包容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体面劳动议程》的四大支柱，即就业创造、社会保护、工作中的权利和社会对话，在推动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承认自 1995 年以来，劳动世界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但随之也出现了新机遇和新挑战，包括与技术创新、人口结构变化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机遇和挑战，所有这些都对社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重申有必要处理经济政策改革和债务重组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并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投资和体面就业岗位创造，

强调根据其独特的三方成员组成、标准制定职能以及就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举行和跟进的强大能力，劳工组织由章程赋予其在促进体面劳动和社会正义方面的职责使命，

承认三方社会对话和两方社会对话作为劳动力市场治理机制在取得经济和社会平衡的成果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核心作用，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24 年通过的《未来契约》，成员国在该契约中决定“确保题为‘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25 年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取得巨大成果”，以应对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支持国际金融架构改革的迫切需要，

认可劳工组织作为目标 8 指标的主要管理机构的作用，

认识到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充分符合国家优先事项、考虑具体国情并补充国家促进社会发展努力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呼吁所有成员国履行其责任，通过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密切协商制定以人为本的新全球社会契约，实现社会正义和社会发展，

提请对其社会发展负主要责任的所有成员国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以：

1.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适当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举行和跟进工作：
 - (a) 使这些组织参与首脑会议的国家筹备工作及其成果的落实工作；
 - (b) 考虑让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出席首脑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 (c) 考虑使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代表有效参加首脑会议的实际安排；
2. 确保首脑会议的成果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通过的三方关键信息](#)；
3. 委托劳工组织，包括其三方成员，在于其职责相关领域落实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在以下方面：
 - (a) 通过实施就业友好型发展战略，包括制定促进就业富集型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政策，将创造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作为国家计划的核心目标；
 - (b) 制定、促进、批准和监督国际劳工标准，并有必要通过强有力、有影响力和包容性的社会对话机制，依照《体面劳动议程》，为所有工人提供充分劳动保护，其中包括：所有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即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有效废除童工劳动，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以及享有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权利；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原则的生活工资；以及在考虑各国国情的基础上设定的工作时间上限；

- (c) 根据各国国情，加快步伐逐步实现可持续的全民社会保护，以期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¹
 - (d) 扩大青年就业计划 and 政策，通过推进从学校到职场的过渡和发展高质量学徒制体系等，促进青年可持续地融入劳动力市场；
 - (e) 改善技能开发与推广终身学习，以提升就业能力；
 - (f) 促进为可持续企业创造有利环境，其中包括中小微企业以及社会互助经济中的实体；
 - (g) 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包括通过创造框架条件，防止工作岗位和经济单位的非正规化；
 - (h) 通过设计和实施公正转型计划，加强旨在促进绿色经济和创造气候友好型体面工作岗位的政策的社会维度；
 - (i)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处于弱势境地的个人和群体；
 - (j) 确保包括难民和移民工人在内的易受剥削工人群体享有体面工作条件；
 - (k) 加强劳动力市场机制，包括三方和两方社会对话；
 - (l) 制定照护经济(包括医疗保健)框架，促进照护工作者体面劳动并加强照护基础设施；
 - (m) 监测和制定应对技术创新给劳动世界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利用“劳工组织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中的工作观察站”提供的知识；
 - (n) 促进和实施全面、综合、可持续战略，以消除劳动世界中的不平等现象；
4. 确保提供适当的途径来落实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通过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对创造体面劳动进行充分的投资；
 5. 制定强有力的框架，以监测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其中考虑到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并承认劳工组织在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上由《章程》赋予的职责使命及领导作用；
 6. 推动成员国在落实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
 7. 在社会伙伴的充分参与下，通过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其他发展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组织协调行动酌情落实首脑会议成果；
 8. 通过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和“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等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开展合作，助力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
 9. 确保首脑会议成果为到 2030 年及以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讨论提供参考。

¹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3 是“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护底线，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